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12672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鑒於旨揭三份規範已整併為本會107年3月28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763005910號公告預告訂定之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，且預告期間（60日）並無外界意見，為加速該技術規範之適用，本公告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3343-8243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chin0714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